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并同意以 8.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公司决定为该募投项目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事宜。

监事会认为，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微棱镜产业基地扩产项目”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的《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